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第十三幼儿园的榆林市第十三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第十三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榆林康之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322.05万元，资产总额为291.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康之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3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